

证券代码：002615 证券简称：哈尔斯 公告编号：2020-038

债券代码：128073 债券简称：哈尔转债

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集召开情况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5月6日（周三）14：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6日9:30——11:30和13:00—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6日9:15——15:00。

(3)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钱江新城高德置地A座北塔26层。

(4)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5) 会议召集与主持人：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吕强先生主持。

(6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7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

247,405,68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.2814%，其中：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46,867,26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.1502%；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2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

538,42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1312%；

3、中小投资者（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，以及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以下同）共2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38,42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1312%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，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》。

（1）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7,405,687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38,42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2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7,405,687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38,42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3）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7,405,687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38,42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4）回购股份的种类、数量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7,405,687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38,42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(5)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7,405,687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38,42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(6) 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7,405,687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38,42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(7) 关于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授权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7,405,687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38,42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8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，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7,405,687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38,42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《网络投票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

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《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5月6日